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數票表決方式通過提呈於會上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南京的房地產發展項目委任一名關連人士為總承建商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數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該交易之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通過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4,810,441	99.99599	3,000	0.00401

附註：上述票數及百分比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基準。

由於決議案獲過半數票數投贊成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3,831,783股。誠如通函內所披露，June Glory（彼持有416,585,852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3.83%）及其聯繫人士須要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餘下的357,245,931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6.17%）為獨立股東所持有，彼等有權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可讓其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持有合共74,813,441 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9.67%）之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數票方式進行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辛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王辛東先生、閻西川先生、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僅供識別